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4 樓 1431 室  
教育局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  
幼稚園特別職務第二組

敬啟者：

在「十五年免費幼稚園教育」下就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學前教育的建議

香港復康聯會（聯會）屬下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主要由 30 多間提供特殊幼兒服務的機構和家長團體組成，專責關注殘疾兒童相關服務的發展。就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於 5 月 28 日公佈的報告中，有關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學習安排，聯會經諮詢相關機構及團體，現特函向 貴局提交意見書，以供考慮。

聯會相信有關建議若安排得宜，將可幫助學前殘疾兒童盡早獲得適切的訓練及治療。如有任何問題及垂詢，請致電 2864 2931 與本人或 2864 2937 與聯會主任(復康服務)黎狄慈女士聯絡。

此致

教育局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  
幼稚園特別職務第二組

秘書長  
郭俊泉

2015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就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有關有特殊需要學童的教育向教育局提交的意見書

副本送： 立法會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李慧琼女士及各委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方啟良先生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各委員

## 香港復康聯會

### 就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 有關有特殊需要學童的教育 向教育局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復康聯會（聯會）屬下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主要由 30 多間提供特殊幼兒服務的機構和家長團體組成，專責關注殘疾兒童相關服務的發展。在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於 5 月 28 日公佈的報告（報告）中，有關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學習安排，聯會經網絡諮詢相關機構及團體後，特向 貴局提出以下意見，以供考慮：

#### 尊重個別差異及提供平等的學習機會

六歲前是兒童發展的黃金期，對於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幼童，愈早讓他們得到適切的早期訓練和教育服務，愈見成效。

據政府的資料顯示<sup>1</sup>，在「小一及早識別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學生計劃」下，約有 25% 的小一學生被識別為有學習困難並獲得及早支援，我們估計幼稚園亦有相若比例的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此外，根據香港保護兒童會及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於 2014 年 11 月公佈的「幼師支援有發展障礙幼兒意見調查」結果，調查機構推算全港於一般幼稚園就讀的幼兒約有 14.6%（即七分之一）或接近 25,000 人有發展困難。現時，這些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當中包括未被識別或評估的潛藏有特殊需要的學童，以及正輪候評估或已做評估並正等候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學童，他們都有機會於普通幼稚園就讀。

由於現時幼稚園的支援及幼師人手皆不足，幼稚園在照顧學童個別差異時遇到極大困難，為回應就讀於幼稚園有特殊需要學童的需要，報告提出了以下建議：進一步縮短輪候評估服務時間及增加康復服務名額、透過獎券基金資助的新到校康復服務模式、每區設立一所家長／家屬資源中心、研究將兼收計劃擴展至幼稚園、增加醫療人員的培訓名額、為教師提供在職培訓、加強宣傳現有的支援服務及設立跨局／部門的平台。綜觀所有建議，涉及教育局專責的措施只有兩項（包括設立跨部門／跨局平台及為教師提供在職培訓兩項）。就此，聯會認為並不足夠。「學與教」是教育部門的責任及專業，基於尊重個別差異及平等學習機會的原則，聯會認為教育局應對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採取更積極的支援措施，及擔任更重要的教育角色。

---

<sup>1</sup>根據 2013 年 7 月 3 日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就議員有關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事宜的書面回覆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7/03/P201307030493.htm>)。

## 盡快落實於每區開設一所家長資源中心

我們歡迎報告書中建議政府探討每區開設一所家長資源中心以支援有子女輪候康復服務的家長。現時全港只有 5 所受資助的中心，每中心只有 1 至 1.5 位社工，為 500 至 1400 個家庭提供服務，人手極之不足。我們期望政府能盡快於每區開設一所家長資源中心，並增加足夠的社工人手，以加強照顧現時約 8000 個輪候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家庭。

## 加強「學與教」全校模式，增聘特殊教育幼師

「學與教」是教育者的責任及專業，雖然社會福利署即將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試行新的到校康復服務先導計劃，我們亦認同跨專業團隊的支援對學童的重要，但他們並不能代替幼稚園提供「學與教」的工作。

此外，報告書沒有特別在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的建議中提議增加人手，只在第 5 章人手需求中提及建議幼稚園的師生比例不遜於 1:12。在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的教育需要上，若一刀切以相同的師生比例運作，並不能為幼稚園提供足夠誘因取錄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亦無助幼稚園照顧學童的學習差異。故此，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人手安排有必要進一步改善，讓幼稚園有足夠資源加強「學與教」的全校支援。

政府應仿效關愛基金為官津中小學加設特教統籌主任的做法，在幼稚園增加特殊教育老師。聯會建議可參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安排，當幼稚園取錄 6 名有特殊需要的學生，便增撥資源設立一名有特殊教育背景的幼教老師，其職責範圍包括：(1)加強幼稚園於「學與教」的角色，就學童學習差異進行課程調適，並就學童的不同能力編定課程、教學策略、設計適合的教學環境、評估學童的學習進度等，使不同能力的學童都能有效地學習；(2)配合將來的到校支援團隊，協調到校團隊的復康訓練及老師的教學工作，具體落實為學童提供的學習訓練及教學策略，加強支援學童解決學習的困難。有進行到校支援的機構分享，安排幼教老師與入校支援專職團隊一起訓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從中傳授專業知識及技巧，能有效提升幼師日後處理學童的信心，並增強學童的訓練果效。

## 加強誘因，協助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入讀全日／長全日制幼稚園

聯會認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如入讀全日／長全日制幼稚園，可有較充足的時間在校學習及接受復康訓練。現時報告書指出不會全數資助全日／長全日制的幼稚園，亦提出教師專業階梯的訂定（包括設立主任和副校長職位），會以學生人數為主要考慮因素，有關措施皆難以吸引幼稚園開設全日／長全日制學額。再說，在現行學費減免計劃的機制下，以合資格獲得全額學費減免的幼稚園學生為例，有需要家庭每年可享最高學費減免上限（包括學券）仍低於幼稚園指定學費上限。於 2014/15 學年，半日制

和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上限分別為 30,020 元及 60,040 元，最高學費減免上限則為 26,500 元及 40,500 元，即獲得全額學費減免的幼兒家長仍需負擔最高達 3,520 元（半日）及 19,540 元（全日）的學費。此舉不利於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低收入家庭選擇入讀全日／長全日制幼稚園。

聯會建議在訂定老師階梯編制時，亦要同時考慮幼稚園收生情況及實際運作需要而釐定，提供誘因讓幼稚園開設全日／長全日學額，讓不同規模的幼稚園都能得到足夠資源以支援幼兒的特殊學習需要。此外，政府亦應將最高學費減免上限與學費上限定於同一水平，讓有需要的學童家庭獲得充足經濟支援選擇入讀全日／長全日幼稚園。

### 加強幼稚園教師的在職培訓

特殊學習需要有不同的類別、特徵及專門的介入手法，教師需要有系統的培訓，才能有效地掌握當中的專業知識及教學技巧。現時教育局為中小學老師提供的三層在職培訓課程，業界普遍認為訓練時數及受訓老師比例皆不足。但現時幼稚園的人手緊絀，學校難以調動幼師參與較長時數的在職培訓課程，建議政府考慮增加教學人員或替假老師，讓幼稚園有更大空間安排教師參加培訓及校本專業發展課程。

### 為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建立與幼教老師相若的薪酬架構及職位階梯

報告建議幼教師的薪酬為\$18,000 - \$32,000，即大約為公務員總薪級表的第 9 至 19 薪點。現時特殊幼兒工作人員薪酬為第 7 至 17 薪點，成功完成經社會福利署認可的訓練課程才可調整至薪級的第 9 至 19 點。聯會擔心現時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不及幼教老師，會令業界難於挽留人才及聘用新入職的同事，我們建議當局有必要於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中，為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提供與幼教老師相若的薪酬。

### 總結：

對於報告書中，有關有特殊需要學童的教育，聯會建議總結如下：

1. 政府能盡快在每區開設一所家長資源中心以支援有子女輪候康復服務的家長。
2. 當取錄 6 名有特殊需要的學生，便增撥資源設立一名有特殊教育背景的幼教老師，加強學校「學與教」的角色。
3. 提供足夠誘因，鼓勵幼稚園開設全日／長全日學額，並為低收入家庭提供足夠的學費減免支援，讓有特殊學習需要子女的低收入家庭可按需要選擇入讀全日／長全日的幼稚園。

4. 考慮增加教學人員或替假老師，讓幼稚園有更大空間安排教師參加培訓及校本專業發展課程。
5. 為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提供與幼教老師相若的薪酬。

- 完 -

2015年7月